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89 號
主 旨 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
各專案別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規定，發展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但同時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列之六項條件時，得認列為無形資產。企業對於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各專案別選擇不同之會計政策？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故企業對於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不得按各專案別選擇不同之會計政策。